

一、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有關被害人之規定

序號	法令規定	規定內容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同） 第 17 條	任何人（含被害人）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 18 條第 1 項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被害人得依本項規定，請求檢警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
	第 29 條第 3 項	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雙方同意得轉介修復、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損害等。
	第 34 條	法院於調查及審理中，認為適當時得許被害人在場旁聽。
	第 38 條第 1 項	少年法院於被害人陳述意見時，如認為必要而採取將之與少年隔別訊問之方式進行。
	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 第 4 項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及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時，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雙方同意得轉介修復、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損害等。）
	第 48 條	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
	第 49 條	對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第 2 項） 對前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送達之文書，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 3 項）
第 62 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對於少年法院之終局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 64 條之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本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時，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2	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	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避免少年法院（庭）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分別詢（訊）問被害人，致其因重複陳述案情，再度產生心理創傷，爰訂定減述作業流程。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12、13、14、15、15-1、16、16-1、16-2、17、1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2.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3.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4.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5.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

		<p>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得陳述意見。</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6.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審判階段，經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該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亦同。</p> <p>7.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8.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9.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等情，其於司法警察調查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於必要時，得為證據。</p> <p>10.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p>
4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10、11、12、13、14 條</p>	<p>1. 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於上開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p>

		<p>行傳喚。</p> <p>2.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該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3. 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經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至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p> <p>4. 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p> <p>5.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因身心創傷或壓力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等情，其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及必要時，得為證據。</p> <p>6.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21、22、23、24、25、26 條	<p>1.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等行為，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p> <p>2.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p>

		<p>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3.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等情形，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4.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至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被害人，經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至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p> <p>5.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6. 於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7. 法院於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	--	--

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序號	措施	措施內容
1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	依「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避免被害人於受詢(訊)問時重複陳述案情，帶來二度傷害。
2	被害人受伴同權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通知社工陪同被害人到庭，並得陳述意見，提供被害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3	轉介修復式對話	<p>1. 少年法院認為適當，且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雙方同意，得轉介修復(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p> <p>2. 可參考「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中，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方案參考事項相關資訊(含實施計畫、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參加少年事件修復式對話少年同意書、流程圖、問答集、少年法庭及調查保護室例稿)</p> <p>相關網址： http://www2.intraj/?struID=1065&navID=1065&cid=1239</p>